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C区九层

邮编：310007

电话：0571-28006970

传真：0571-87901646



##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网络”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根据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6日完成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125,750股。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根据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90,900股。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72,00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以回购账户所持股份向 81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3,472,000 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B884045556)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44,650 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差异化分红。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如在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为 244,768,1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1,444,650 股，即以 243,323,45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



红利 56,451,040.40 元 (含税)。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依据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  
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以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日（2024年9月23日）收盘价15.94元/股计算：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  
(1+流通股变动比例) = (15.94-0.232) ÷ (1+0) =15.708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243,323,450 × 0.232) ÷244,768,100 ≈0.231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  
利）÷（1+虚拟流通股变动比例）= (15.94-0.231) ÷ (1+0) ≈15.709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  
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15.708-15.709|÷15.708 ≈0.006% < 1%

因此，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公司  
回购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姚钟炎

经办律师:

徐晓清

张琼

时间:2024年9月23日